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延安市重点化工园区地 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与风险评估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延安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委托方（甲方）：延安市生态环境局

通讯地址：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 1 号综合楼 540 号

联系方式：0911-7090540

受托方（乙方）：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旺都 C 座 14 层

联系方式：029-68661291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延安市重点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与风险评估项目（项目名称），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的方式选定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乙方需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国家/行业技术规范，为甲方提供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延安市重点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与风险评估项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内容中的要求，具体如下：

1.工作方案审核。对延安市洛川工业园和延川工业园（永坪镇工业园）编制地下水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工作方案。在资料收集、现场踏勘的基础上，编制洛川工业园和延川工业园地下水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工作方案，并对工作方案的规范性、技术性、完整性进行专家论证并通过甲方审核；

2.补充水文地质调查。通过现场踏勘、水文地质钻探、现场测量测绘、水文地质试验等手段对延安市洛川工业园区和延川工业园区（永坪镇工业园区）开展 1:10000 比例尺专项环境水文地质测量，基本查明环境地质问题，获取相关水文地质参数，明确调查范围内地下水补径排条件及流场等信息；

3.样品采集与检测分析。根据《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2019 年 9 月）、《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技术方案》（土壤函〔2021〕10 号）、《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等相关规范等，对延安市洛川工业园区和延川工业园区（永坪镇工业园区）开展地下水监测井建设、地下水及土壤样品采集与检测分析，提供检测报告；

4.地下水污染溯源。主要采用地球物理探测手段，同时结合地下水、土壤样品采集及检测，进行地下水污染源头分析；

5. 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工作。基于水文地质调查、样品采集与分析、地下水污染溯源等，明确延安市洛川工业园区和延川工业园区（永坪镇工业园区）地下水污染成因、污染范围、污染程度，并进行污染溯源分析，编制《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报告》；

6. 地下水污染模拟预测分析。通过对延安市洛川工业园区和延川工业园区（永坪镇工业园区）开展水文地质调查，结合相关地下水资源情况、气象水文条件等资料收集，构建地下水污染概念模型，编制《地下水污染数值模拟专题报告》，明确地下水污染扩散风险；

7. 地下水污染风险评估。依照国家相应技术规范，结合调查区域土地利用性质、人口密度等信息，开展地下水污染人体健康风险评估，明确地下水污染人体健康风险程度，编制《地下水污染风险评估报告》。

二、服务地点、成果及期限

1.地点：延安市

2.交付成果：

提交经专家审核通过后的延安市重点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与风险评估项目报告，报告需包括以下内容：

（1）《延安市洛川工业园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报告》（纸质版 6 份+电子版 1 份）；

（2）《延安市延川工业园（永坪镇工业园）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报告》（纸质版 6 份+电子版 1 份）；

（3）《延安市洛川工业园地下水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纸质版 6 份+电子版 1 份）；

（4）《延安市延川工业园（永坪镇工业园）地下水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纸质版 6 份+电子版 1 份）；

（5）《延安市洛川工业园地下水污染数值模拟预测报告》（纸质版 6 份+电子版 1 份）；

（6）《延安市延川工业园（永坪镇工业园）地下水污染数值模拟预测报告》（纸质版 6 份+电子版 1 份）；

（7）地下水监测井建井记录单（纸质版 1 份+电子版 1 份）；

（8）地下水及土壤检测报告正本（纸质版 1 份+电子版 1 份）。

3.服务期限：服务期限至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

三、合同金额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柒佰叁拾捌万元整（¥7380000.00 元），该价款为含税价。其中不含税价款：人民币（大写）陆佰玖拾陆万贰仟贰佰陆拾肆元壹角伍分（¥6962264.15），税款：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柒仟柒佰叁拾伍元捌角伍分（¥417735.85），税率 6%。

2.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差旅费、检测费、设备费、资料费、税费、管理费、利润等一切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四、付款方式

1.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2.结算方式：

（1）自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贰佰玖拾伍万贰仟元整（大写）（¥2952000.00 元）；

（2）乙方在初步成果编制完成后，提交初步成果报告，经甲方确认后十五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贰佰玖拾伍万贰仟元整（大写）（¥2952000.00 元）；

（3）乙方项目最终成果通过甲方的正式验收后十五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即人民币壹佰肆拾柒万陆仟元整（大写）（¥1476000.00 元）。

（4）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应金额发票。

乙方收款财务信息如下：

户 名：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行 号：105791000709

账 号：61050193004100000659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 （2）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
- （4）甲方拥有本项目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 (2) 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公布；
-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否则承担全部法律与经济责任；
- (4)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本次项目服务需要的相关资料；
- (6)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7) 保证资质合法、人员专业、检测数据真实可靠，成果符合国家/行业规范及甲方要求；
- (8) 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安全事故、知识产权侵权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 (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委托第三方实施；
- (10) 负责现场作业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环保合规，承担全部安全责任，甲方无责；

六、验收标准

1. 甲方在收到乙方服务成果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对服务成果验收，服务成果以通过专家评审为验收标准，甲方出具验收通过证明。乙方有权对验收结果提出异议，甲方应当在收到异议后 7 个工作日内针对异议给予书面解释。服务成果不合格的，甲方书面告知整改要求，乙方须在 15 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提交的技术成果应满足《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地下水污染模拟预测评估工作指南》《地下水污染健康风险评估工作指南》（环办土壤函〔2019〕770 号）等文件要求，通过专家评审并完成修改复核，同时满足省生态环境厅相关要求。

3. 除不可抗力和甲方原因造成无法按期交付服务成果的，乙方延期交付，每延迟 1 日，按合同总额 0.5% 支付违约金；延期交付 15 日以上，乙方按合同总额日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实施内容涉及的技术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等而引发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本合同涉及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

权归甲方所有。

八、保密

乙方对所有监测数据、所出具的成果报告及甲方提供的资料(以下合称“保密资料”)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本合同约定工作以外的目的。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九、补救措施和索赔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采取补救措施,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十、其它约定

- 1.乙方人员安全责任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2.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3.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项目实施。
- 4.一方违约,需支付守约方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造成损失,同时需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己权益发生的支出。该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诉讼费、取证费、律师费等费用。
- 5.乙方提供的技术方案等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否则需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6.本合同首部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联系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或涉及诉讼时,该地址为双方约定的有效送达地址。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

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延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延安市；
- 2.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 4.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jiang (签名或盖章)

2020.6.10

乙方： 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朱欢 (签名或盖章)

2020.6.10

律师事务所： 陕西树众律师事务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崔森 (签名或盖章)

